

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-19,183.64万元，实收股本为53,552.9908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1/3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的原因

由于公司前期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部分资产盈利情况不及预期，导致公司2018年度、2019年度大额计提商誉减值。2020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,505.13万元，同比增长8.91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,894.00万元，扭亏为盈。公司2020年12月31日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1、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，利用现有资源优势，拓展优化智能装备业务、自动化业务、信息业务三大业务板块市场及核心竞争力，聚焦重点行业和场景，强化主营业务，实现业务快速成长。

2、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。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，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防范经营风险，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3、加大市场拓展力度，结合各产品市场竞争优势，创新思路，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，加大市场拓展力度，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，提高产品销售额，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